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1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08 号。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2 号。

2021 年 2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3 号。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4 号。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7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9 号。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42 号。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57 号。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70 号。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79 号。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89 号。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94 号。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103 号。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1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1,553,5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1%。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2.06 元,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6.51 元,支付的总金额 311,242,285.6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2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2,287.90 万元"亨通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458,61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亨通转债"金额为 171,012.10 万元,占"亨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8.6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 号)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了 1,73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3,3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9]53 号文同意,公司 17.3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亨通转债",债券代码"110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亨通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转股期间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1.79 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14.95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亨通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23.5 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5,70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8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 2,287.90 万元"亨通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458,61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71,012.10 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8.68%。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四季度变动前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期间可转债转股	四季度变动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80,706,753		80,706,7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1,486,498	15,702	2,281,502,200
总股本	2,362,193,251	15,702	2,362,208,953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传真号码:0512-63092355

邮箱:htgd@htgd.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3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2,086,7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2 人,董事长崔巍、董事钱建林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鲍继聪、尹纪成、李自为、孙义兴、谭会良、张建峰,独立董事褚君浩、蔡绍宽、乔久华、杨钧辉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吴燕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虞卫兴、徐晓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怡倩、财务总监汪升涛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790,767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5,282,396	97.88	16,804,369	2.12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1,712,965	99.95	373,800	0.05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2,086,765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2,086,765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5,052,558	99.11	7,034,207	0.89	0	0.00

7、议案名称: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263,863	88.72	14,526,904	11.28	0	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万晓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1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3 号)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72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86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459.2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404.79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8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2020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622.36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019.5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募集资金余额 36,165.7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778.25 万元,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 15,387.5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直营网络建设项目""品牌推广项目"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关项目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进行具体的落地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全资子公司分别就不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其中,"直营网络建设项目"与全资子公司中饮巴比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杭州中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巴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品牌推广项目"与全资子公司中饮巴比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与全资子公司上海阿京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完成,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仅增加新的协议签署方,不涉及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金额
1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5080122000379015	358.47
2	直营网络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5080122000378748	106.62
3	品牌推广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5080122000379168	339.43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5080122000378804	47.20
5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5080122000379377	183.96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5080122000379433	2.14
7	巴比食品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	75080122000415834	19,740.43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的签署主体如下:

公司(甲方)与各全资子公司(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丙方)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

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相关决议,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和乙方共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甲方负责确保乙方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甲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直营网络建设项目"账号为 75080122000378748,"品牌推广项目"账号为 75080122000379168,"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账号为 75080122000379377。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和乙方共同实施的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监管账户内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方需使用监管账户资金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划款指令及资金用途证明(如非原件,需加盖甲方公章),丙方对甲方提交的支付指令及资金用途证明进行形式性审查。在本协议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监管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履约划转款项的,丙方不承担未履约划款的违约责任。

四、甲、乙、丙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五、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各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六、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牟晓挥、王钢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乙方账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七、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八、甲方、乙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和乙方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甲方、乙方及丁方另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食品"或"公司")A 股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4 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较大,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没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最近四个交易日公司累计换手率为 147.01%,平均换手率为 36.75%,明显高于前期水平。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近期市盈率、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28,604.25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6.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406,898.88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3.71%,公司存在全年度业绩下滑的风险。

一、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28,604.25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6.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406,898.88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3.7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4 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较大,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最近四个交易日公司累计换手率为 147.01%,平均换手率为 36.75%,明显高于前期水平。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对比见下表。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明显高于行业平均。

公司名称	最新市盈率	最新市净率
春雪食品	28.70	3.87
圣农发展(002299.SZ)	14.73	3.06
仙坛股份(002746.SZ)	25.60	2.03
大成食品(03999.HK)	3.32	0.342
凤祥股份(09977.HK)	12.85	0.608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同花顺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 华钰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华钰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 905,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88,96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169%。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330,041,000 元华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2,451,50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6.170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华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09,959,000 元,占华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48.431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6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分别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4,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9]125 号文同意,公司 6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钰转债",债券代码"113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10.1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华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5 号)。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华钰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 905,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88,96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169%。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330,041,000 元华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2,451,50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6.1705%,尚未转股的华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09,959,000 元,占华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48.4311%。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5,223,582	88,966	555,312,548
总股本	555,223,582	88,966	555,312,54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891-6329000-8054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2021 年 12 月 17 日,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等各方签署了《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参与投资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标的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51,9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额度占基金计划募集总额比例的 5.78%,公司担任标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二、投资进展情况

标的基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6B1B0B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孙学东)

(5)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4 日

(6)经营期限: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

(7)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6F

(8)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2-001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交易风险。

● 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 根据广州中院公告公示中心发布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公司投资者诉讼索赔案件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进行审理。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投资者诉讼索赔案件在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1 民初 21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 52037 名投资者赔偿投资损失 24.59 亿元;马兴田等 6 人、时任公司董监高的 13 名个人、审计机构及审计项目的签字会计师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 根据公司、管理人与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农氏")签署的《关于参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之投资协议书》,神农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5.3134%。

(三)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 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风险提示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 月 1 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了《与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对上述项目的实施风险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在此基础上,公司就相关风险做进一步补充公告,具体如下:

1、本次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为公司与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亦不构成协议双方相互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对于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和细节尚待进一步明确。

2、本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后续涉及具体项目,双方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依规依程序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合同,合同签订及履行是否能符合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3、本框架协议目前不涉及"碳汇交易"、"元宇宙"相关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为规划设计、生态环境、智慧科技和产业运营,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中,规划设计、生态环境业务合计占比 100%。公司公告中涉及产业运营的"生命王国"、智慧科技的"生态管家"等产品尚处于研发和初创阶段,运营收入未来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4、本框架协议目前并未涉及"碳汇交易"、"元宇宙"相关业务。公司公告中提及的"元宇宙"是"生命王国"主题公园运营产品实现的一种技术路径,是对主题乐园核心功能的要素补充,公司主题公园相关产品的主要收入来自乐园的运营收入;公司公告中涉及的"碳中和"是主题公园设计及运营的理念及设计原则,后期实施落地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合作所规划的时间较长,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分期建设、分段实施。本框架协议的投资合作所对应的资金来源及具体建设计划尚未明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台)				销售(辆/台)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新能源汽车	1,302	2267.27%	3,938	271.86%	1,840	1528.32%	3,810	258.42%
	其他车型	-	-100.00%	12	-99.23%	30	172.73%	52	-96.14%
合计		1,302	1285.11%	3,950	50.88%	1,870	1408.06%	3,862	60.18%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 2021 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 安泰 编号:临 2022-001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增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1-038),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现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泰钢铁对富安新材增资事项的进展

富安新材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对其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审计、评估。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富安新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21,869.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1,659.61 万元。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经股东协商,同意富安新材本次增资扩股价格确定为 1.01 元/股,故新泰钢铁认缴富安新材本次新增的 8 亿元注册资本的价款为 80,800 万元。新泰钢铁本次用于增资的上海晋泰 7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85,128.31 万元,其中 8 亿元计入富安新材注册资本,800 万元计入富安新材资本公积,剩余 4,328.31 万元作为富安新材对新泰钢铁的往来款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安新材已完成本次增资扩股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注册资本增至 200,000 万元,其中,新泰钢铁持股 71.2%;本公司持股 27.6%;农银投资持股 1.2%。

二、新泰钢铁与农银投资债转股事项的进展

农银投资作为富安新材的股东,同时又是新泰钢铁的债权人,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优化新泰钢铁的债务结构,增强其融资能力,农银投资与新泰钢铁拟实施债转股。近日,农银投资与新泰钢铁等相关方签署了相关的债转股协议,约定新泰钢铁向农银投资转让所持富安新材 10.69%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价款为 213,830,998.31 元,农银投资向新泰钢铁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与新泰钢铁对农银投资的等额未偿债务相抵销。届时,本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的关联担保余额将相应减少 213,830,998.31 元。

自本次债转股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富安新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注册资本仍为 2,000,000,000 元,其中,新泰钢铁累计出资 1,210,169,001.69 元,持股 60.51%;本公司累计出资 552,000,000 元,持股 27.6%;农银投资累计出资 237,830,998.31 元,持股 11.89%。同时,本公司为新泰钢铁对农银投资未偿债务所提供的担保金额将相应减少 213,830,998.31 元。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86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7),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12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92%,成交的最高价为 9.87 元/股,最低价为 9.69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2,936,063.00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6,703,9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528%,成交的最高价为 11.88 元/股,最低价为 9.5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8,210,824.64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2-00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2-00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为食品加工、医药制造、饲料加工等相关企业提供生产原料。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结构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同比业绩下降。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82,488.36 万元,同比增长 2.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26.01 万元,同比下降 28.79%。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问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19 年 3 月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城建基金办")书面函告,市城建基金办应于 2021 年向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814,702,329.52 元(详见 2019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临 2019-006 号公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城建基金办未向排水公司支付该笔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排水公司收到市城建基金办《关于延期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函》:根据市财政局的书面委托及市城建基金办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计划》,现将原计划中 814,702,329.52 元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时间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